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p>	<p>依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公布實施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名稱及變更引敘條次。</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兒童及少年」、「兒童」及「少年」於本法第二條已有定義說明,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安置於寄養家庭：</p> <p>一 符合<u>本法第五十六條</u>第一項各款及<u>第二項</u>規定。</p> <p>二 符合<u>本法第六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p> <p>前項第二款寄養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社會局申請，經社會局評估後始得安排寄養。</p>	<p>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安置於寄養家庭：</p> <p>一 符合<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兒童及少年。</p> <p>二 符合<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之兒童及少年。</p> <p>前項第二款寄養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u>臺北市</u>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請，經社會局評估後始得安排寄養。</p>	<p>修正法源依據名稱及變更引敘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符合下列條件者</u>，得申請為寄養家庭，並以具<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或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u>為優先：</p> <p>一 申請人<u>申請時之年齡</u>為三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其年齡<u>逾四十五歲者</u>，應具國（初）中以上之教育程度；年齡在四十</p>	<p>第四條 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為寄養家庭，並以具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p> <p>一 申請人年齡在三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其中年齡<u>超過四十五歲者</u>，應具國（初）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者，應具高中職以上之教育</p>	<p>一、第一項增訂申請為寄養家庭以「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為優先，以兼顧未來寄養家庭照顧兒童需愛心與專業</p>

<p>五歲以下者，應具高中職以上之教育程度。</p> <p>二 <u>申請人之家庭位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新北市或基隆市。</u></p> <p>三 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以下簡稱家庭成員)同意接受寄養。</p> <p>四 <u>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具有愛心及家庭氣氛和諧。</u></p> <p>五 <u>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u></p> <p>六 <u>申請人之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u></p> <p>七 居家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 <u>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之申請人，應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u></p> <p><u>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u></p>	<p>程度。</p> <p>二 <u>居住於臺北市、臺北縣或基隆市者。</u></p> <p>三 <u>經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以下簡稱家庭成員)同意接受寄養者。</u></p> <p>四 <u>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身心皆健康者。</u></p> <p>五 <u>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品行端正、有愛心、家庭氣氛和諧者。</u></p> <p>六 <u>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u></p> <p>七 <u>居家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者。</u></p>	<p>之需求。</p> <p>二、<u>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申請人年齡計算基準，避免實務上產生誤解。</u></p> <p>三、<u>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臺北縣為新北市。</u></p> <p>四、<u>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五、<u>增訂第五款寄養家庭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各款情事。</u></p> <p>六、<u>參照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意旨，增訂第二項有關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之</u></p>
--	--	---

<p><u>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u></p> <p><u>三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u></p>		<p>寄養家庭申請人資格。</p>
<p>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u>下列文件</u>，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u>一 申請書。</u></p> <p><u>二 全戶戶籍謄本。</u></p> <p><u>三 健康證明。</u></p> <p><u>四 收入證明。</u></p> <p><u>五 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u></p> <p><u>社會局為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詢，受查詢機關應予配合。</u></p> <p><u>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格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寄養。</u></p> <p>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p>	<p>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健康證明書、收入證明等相關資料向社會局為之，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格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寄養。</p> <p>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p>	<p>一、第一項將申請人應檢具文件修正為以分款方式訂定；另增訂寄養家庭申請人需檢具足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p> <p>二、增訂第二項社會局為審查，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詢，受查詢機關應予配合。</p> <p>三、現行條文第</p>

		一項後段規定移列增訂為第三項。
<p>第六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其中二歲以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申請人為該寄養家庭唯一之照顧者時，其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p>	<p>第六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其中二歲以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申請人為該寄養家庭唯一之照顧者時，其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p>	未修正。
<p>第七條 社會局為<u>辦理</u>兒童及少年寄養事宜，<u>其契約</u>應以書面定之。</p>	<p>第七條 社會局<u>安排</u>兒童及少年寄養時，應以書面<u>契約</u>訂定之。</p>	文字修正。
<p>第八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失調，<u>經輔導無效</u>時，社會局得依一方申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其他寄養家庭或另為其他處理。</p>	<p>第八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失調<u>經輔導無效</u>時，社會局得依一方申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其他寄養家庭或另為其他處理。</p>	文字修正。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p> <p>二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u>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u></p> <p>三 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p> <p>四 <u>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應有權益，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u></p> <p>五 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評鑑。</p> <p>六 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p> <p>七 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p> <p>二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u>少年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亦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u></p> <p>三 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p> <p>四 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p> <p>五 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評鑑。</p> <p>六 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社工員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p> <p>七 <u>在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u></p>	<p>一、第二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寄養家庭訓練時數規定。</p> <p>三、第十款增訂寄養家庭成員如發生異動後十四日內應通知社會局之規定。</p>
---	---	--

<p>八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p> <p>九 參加社會局<u>認可</u>之專業課程及訓練，<u>一年至少二十小時</u>。</p> <p>十 <u>遷移、變更住所前或家庭成員發生異動後十四日內</u>，應通知社會局。</p> <p>十一 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p>	<p>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八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p> <p>九 參加社會局<u>安排</u>之專業課程及訓練。</p> <p>十 <u>遷移或變更住所前</u>，應<u>先</u>通知社會局。</p> <p>十一 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p> <p>一 不符第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第六條或前條各款</u>情事之一。</p> <p>二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社會局安排兒童及少年寄養。</p> <p>三 違反契約約定。</p> <p>四 經考核為丙等。</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p> <p>一 不符第四條<u>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六條或前條</u>情事之一者。</p> <p>二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社會局安排兒童及少年寄養者。</p> <p>三 違反<u>第七條</u>所定契約約定者。</p>	<p>文字修正。</p>

	四 經考核為丙等者。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終止其寄養關係，並追繳賸餘補助經費：</p> <p>一 違反<u>本法</u>相關規定。</p> <p>二 寄養父母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p> <p>三 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對外募款斂財。</p> <p>四 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有終止寄養關係之必要。</p> <p>五 經依前條規定限期改善，<u>屆期</u>仍未改善。</p> <p>六 經考核為丁等。</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社會局應終止其寄養關係，並追繳賸餘補助經費：</p> <p>一 違反<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u>相關規定者。</p> <p>二 寄養父母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 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對外募款斂財，<u>經查屬實</u>者。</p> <p>四 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有終止寄養關係之必要者。</p> <p>五 經依前條規定限期改善，<u>逾期</u>仍未改善者。</p> <p>六 經考核為丁等者。</p>	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u>社會局應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教養照顧品質、生活環境、與</u></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之考核應每年定期辦理一次，考核項目包含教養照顧品質、生活環境</p>	文字修正。

<p>社會局配合度、接受困難個案意願、寄養兒童或青少年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考核之項目。</p> <p>前項考核由社會局邀集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p> <p>考核結果分為下列等第：</p> <p>一 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p> <p>二 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三 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四 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五 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p>	<p>與社會局配合度、接受困難個案意願、寄養對象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考核之項目。</p> <p>前項考核每年由社會局邀集專家、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p> <p>考核結果分為下列等第：</p> <p>一 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p> <p>二 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p> <p>三 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p> <p>四 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五 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者。</p>	
<p>第十三條 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寄養家庭；考核結果為優等及甲等者，發給獎狀或獎金</p>	<p>第十三條 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寄養家庭；考核結果列為優等、甲等者，發給獎狀、獎</p>	<p>文字修正。</p>

<p>獎勵。 考核結果連續三次為優等者，免予考核一次，並發給獎金獎勵。</p>	<p>金獎勵之。 前項考核結果連續三次列為優等者，免予考核一次，並發給獎金獎勵之。</p>	
<p>第十四條 寄養費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 兒童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二五倍計算。 二 少年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三五倍計算。 三 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以本市最近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四五倍計算。 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u>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u></p>	<p>第十四條 寄養費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 兒童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二五倍計算。 二 少年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三五倍計算。 三 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以本市最近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四五倍計算。 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國民教育學雜各費及<u>必要之輔育服務費。</u></p>	<p>第二項寄養費項目參考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予以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p>	<p>第十五條 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p>	<p>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明</p>

<p>扶養義務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社會局酌予補助。</p> <p>前項費用拒不繳納者，由社會局負責催繳，並循司法程序處理。</p>	<p>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由社會局酌予補助；<u>補助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u></p> <p>前項費用拒不繳納者，由社會局負責催繳，並循司法程序處理。</p>	<p>定，爰將「補助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之文字刪除。</p>
<p>第十六條 社會局得將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才及經驗之民間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p> <p>前項委託業務，社會局得每年定期辦理評鑑。</p>	<p>第十六條 社會局得將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才與經驗之民間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u>其委託辦理費用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u></p> <p>前項委託業務，社會局得每年定期辦理評鑑。</p>	<p>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明定，爰將「其委託辦理費用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之文字刪除。</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為合格寄養家庭並連續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一年以上且經評估適合者，得繼續接受寄養至該兒童結束安置為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為合格寄養家庭並連續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一年以上</p>

		且經評估適合者，得繼續接受寄養至該兒童結束安置為止。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經依 <u>本法</u> 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時，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 <u>寄養</u> 時，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經費支應來源。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